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会计准则本文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即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积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需于 2019 年年初对公司持有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重新分类、计量和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变更后	变更前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8%	2%
2—3 年	20%	5%
3—5 年	40%	10%
5 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二)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三)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